

证券代码：838351 证券简称：贝克诺斯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余天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627,9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27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形成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27,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27,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27,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形成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27,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27,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3 年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结构性存款类理财产品，2023 年度内持有理财产品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21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委托理财产品持有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27,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一时点持有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27,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邵潇潇、翁思雪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